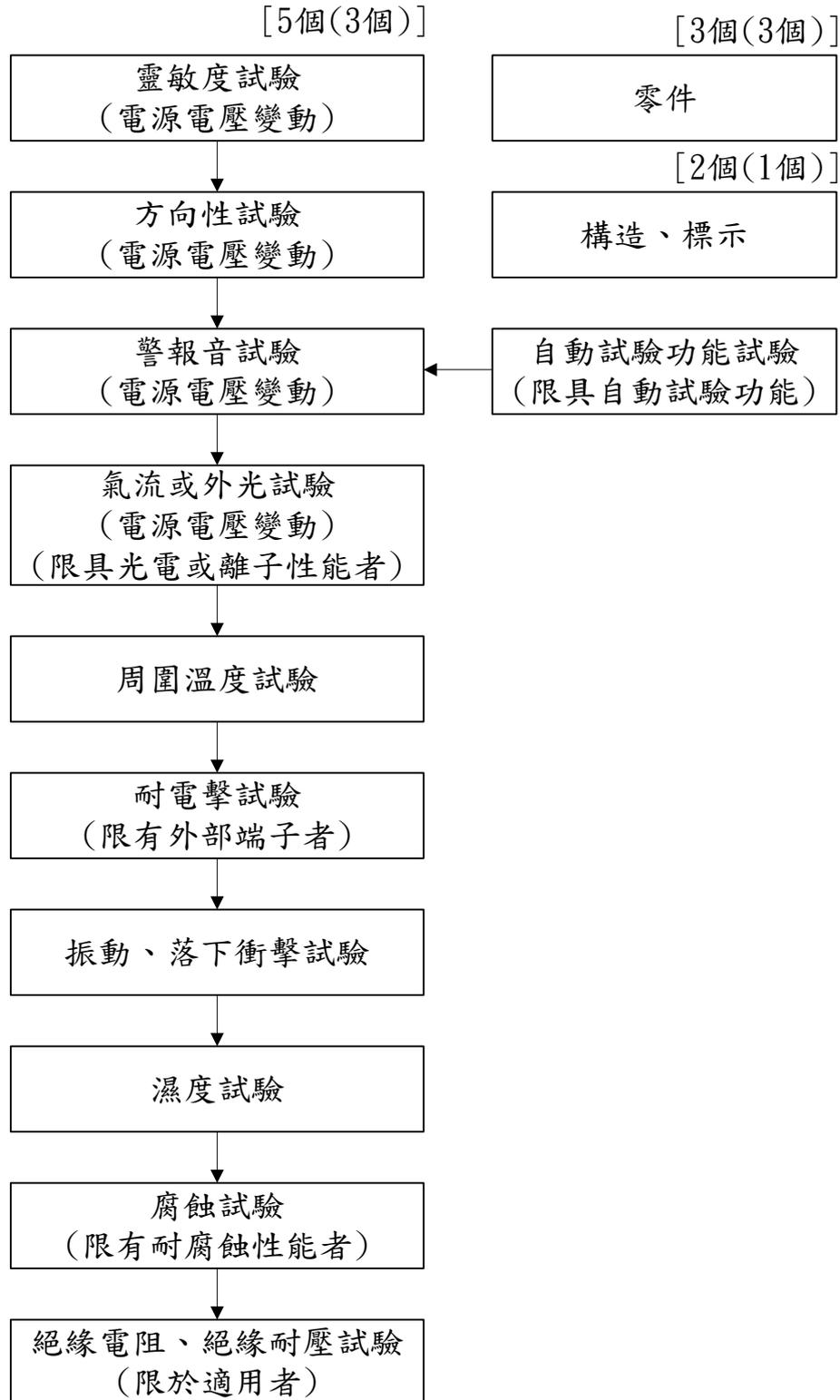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貳、型式認可作業

### 一、型式試驗之方法

型式與型式變更試驗項目、樣品數及流程如下表所示：



- (一) 表中〔 〕內為每個試驗項目之樣品，其中（ ）內為型式變更之樣品，（ ）外為型式認可之樣品，從靈敏度試驗開始到絕緣電阻、絕緣耐壓之樣品為相同之樣品。
- (二) 周圍溫度試驗、耐電擊試驗、振動試驗、落下衝擊試驗、濕度試驗及腐蝕試驗等各項試驗後需再進行靈敏度試驗之動作試驗，確認功能是否異常。
- (三) 消耗電流之測定於靈敏度試驗時實施。

## 二、型式試驗結果之判定

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符合本認可基準所規定之技術規範者，該型式試驗結果或型式變更試驗結果視為「合格」。
- (二) 符合二十一、補正試驗所列事項者，得進行補正試驗，惟以一次為限。
- (三) 未符合本認可基準所規定之技術規範者，該型式試驗結果或型式變更試驗結果視為「不合格」。

## 三、補正試驗

- (一) 型式試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補正試驗：
  1. 設計資料不完備（設計有誤除外）。
  2. 設計資料之誤記、漏記、計算錯誤等。
  3. 影響功能之零件安裝等嚴重不良（零件之損傷或不足或配線有斷線、連接不良、忘記焊接或焊接中有孔洞造成之焊接不良。以下相同。）
  4. 安裝底座與本體之嵌合不符（不密合、隙縫等）
  5. 零件安裝等輕微不良（部品之安裝不良、配線狀態不良、忘記施予鬆脫之防止、配線上焊接不良（忘記焊接或焊接中有孔洞造成焊接不良除外。）或是保險絲容量不同。以下相同。）
  6. 外觀、配件尺寸超出公差
  7. 標示之誤載（可能使火災警報產生妨礙之情況除外。）、未記載或不明顯。
  8. 附屬裝置之功能不良（具有型式認可編號者除外）
- (二) 試驗機構試驗設備有不完備或缺點時，致無法進行試驗之情形，亦得申請補正試驗。

## 四、型式變更之試驗方法

型式變更試驗之樣品數、試驗流程等，應就型式變更之內容，依十九、型式試驗之方法進行試驗。

## 五、型式區分、型式變更及輕微變更之範圍

依表 4 規定。

表 4

區分	說明	項目
型式區分	型式認可之產品其主要性能、設備種類、動作原理不同，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區分者，須以單一型式認可做區分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設備種類不同：離子式住警器、光電式住警器、定溫式住警器或上述兼具多種性能之警報器。</li> <li>2. 感度種類不同。</li> <li>3. 使用環境溫度範圍不同。</li> <li>4. 耐腐蝕型。</li> <li>5. 內部電池、外部電源及併用型。</li> <li>6. 附有自動試驗功能者。</li> <li>7. 附有無線式功能者。</li> </ol>
型式變更	經型式認可之產品，其型式部分變更，有影響性能之虞，須施予試驗確認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會影響感熱部及偵測部以外功能之部分材質、構造或形狀之變更。</li> <li>2. 回路（除了發出火災警報部分之回路）之變更。</li> <li>3. 會影響主功能之附屬裝置之追加或變更（去除之情況除外）。</li> <li>4. 電源變壓器或有關此項之變更</li> <li>5. 火災警報發生裝置（只限單項品）之變更。</li> <li>6. 伴隨消耗電流增加之回路、電子配件等之變更。</li> <li>7. 更換時期相關設計變更</li> <li>8. 追加電池（只限於認可之放電特性、電池容量等對電池壽命有影響者）及電池壽命相關設計變更。</li> </ol> <p>註：型式變更試驗對應前項之變更內容後，可以省略相關部分之前項型式試驗項目。</p>
輕微變更	經型式認可或型式變更認可之產品，其型式部分變更，不影響其性能，且免施予試驗確認，可藉由書面據以判定良否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標示事項或標示位置(含技術手冊)。</li> <li>2. 外殼之形狀(限於不影響功能之情況)、構造(限於已被認可情況)或材質（限於已認可且使用於被認可之條件範圍內之情況）。</li> <li>3. 接點形狀或材質（限已被認可之情況）</li> <li>4. 底座等構造或材質（只限材質已認可之情況）。</li> <li>5. 端子之形狀、構造或材質。</li> <li>6. 主要部分(外箱除外。)-之構造或材質（只限已認可之情況）</li> <li>7. 零件之安裝方法</li> <li>8. 零件之額定、型式或製造者（已認可之配件只限於在該配件認可額定範圍內之情況）。</li> <li>9. 半導體、電阻、電容器等（只限額定符合使用條件者）</li> <li>10. 變更同等規格之認可之零件或同等以上者</li> <li>11. 變更電池（只限不影響已認可之放電特性、電池容量等電池壽命者）</li> <li>12. 充電回路（只限已認可之情況）</li> </ol>

		13. 影響主功能之附屬裝置之變更（已認可之電器回路等） 14. 不影響主功能之附屬裝置之附加（包含具有型式編號者） 15. 伴隨回路定數等輕微之電器回路變更者
--	--	--

## 六、試驗紀錄

產品明細表格式如附表 7。型式試驗、補正試驗、型式變更試驗之結果，應詳細填載於型式試驗紀錄表(如附表 8)